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未发现郭彦君女士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选举郭彦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小冰、叶建梅

2021年5月8日